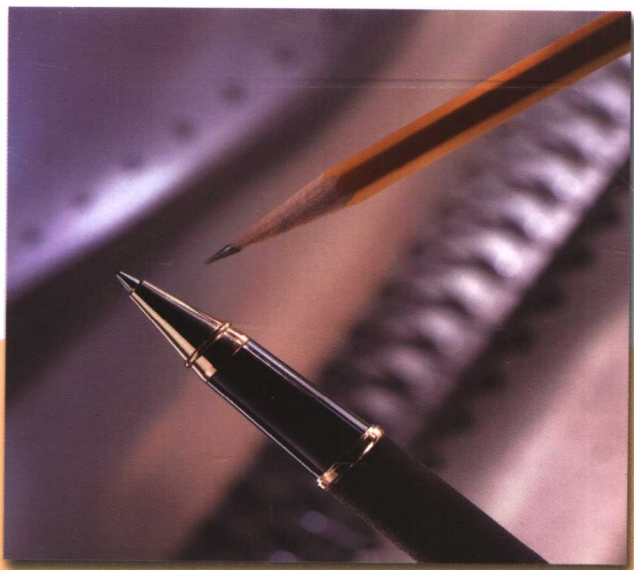


协商民主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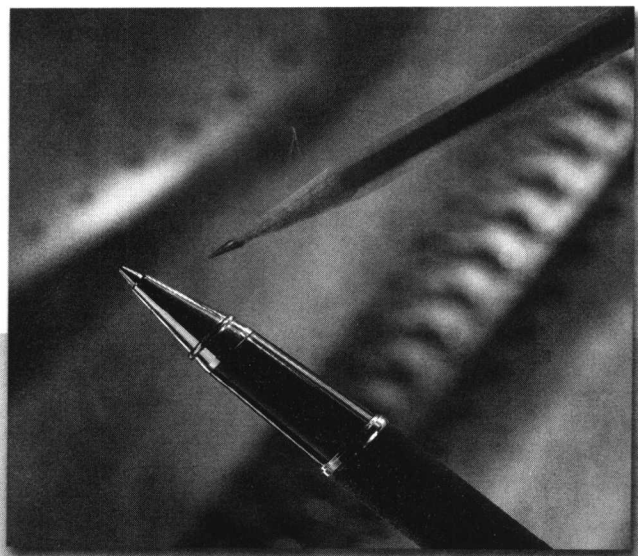
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the essay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hinese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and
deliberative institutions

陈剩勇 何包钢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协商民主的发展



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the essay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hinese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and deliberative institutions

陈剩勇 何包钢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商民主的发展：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国际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陈剩勇，(澳)何包钢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6

ISBN 7-5004-5694-8

I. 协… II. ①陈…②何… III. 民主 - 研究 - 国际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0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6444 号

责任编辑 思 拓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苏 醒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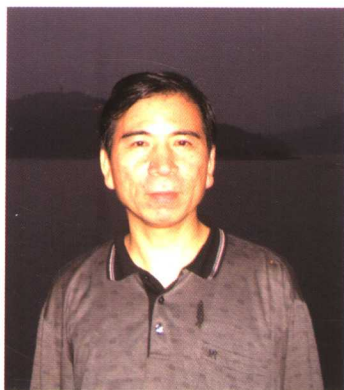
印 张 31

插 页 2

字 数 571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陈剩勇，男，1956年3月生，浙江武义人。现任浙江大学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政治学教授、浙江省政协常委。撰有政治学、历史学和文化学论著多种，著作曾两次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目前主要从事中国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中国政治制度史、NGO与地方民主研究。



作者简介

何包钢，男，1957年生，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客座教授，主要从事西方政治理论、比较政治学和中国乡村政治研究。主要著作有《民族主义、民族认同和中国民主化》（合著，Ashgale出版社，2000）、《寻找民主与权威的平衡》（合著，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亚洲多元文化》（合编，Oxford University出版社，2005）等。

主编前言

民主是一个极具争议的话题。从发生学的维度，民主起源于古希腊的雅典城邦时代。Democracy，意即人民的统治，指称的是公民的一种政治生活状态。在雅典城邦，一方面，每个公民都直接参与城邦的公共事务，选举城邦领导人，制定公共政策，是城邦真正的统治者。另一方面，公民作为被统治者，同样要接受城邦的统治和管理，是城市国家统治和管理的对象。因此，民主在雅典城邦时代，同时也是一种关于政治权力的制度安排，一种政府形式，既不同于君主制，又有别于贵族制的政府形式。这种政府形式，后人谓之直接民主，或古代民主。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尤其是雅典城邦政体自身的制度缺陷，这种所谓的民主政府形式，仅仅存在了二三百年的时间，就不堪内外双重强力的挤压，而消失在古代文明的时空隧道中。在此后长达两千余年的历史中，人类政治的主导形式，就是众所周知的君主制，皇权专制，寡头统治或军事独裁。

直到近代以来，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古代的民主如凤凰浴火涅槃而获得新生。洛克、卢梭、孟德斯鸠、大卫·休谟、约翰·密尔等政治思想家对民主所作的理论阐释，光荣革命、法国大革命，以及美国开国元勋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等政治家的实践演绎，人民主权的原则受到推崇，以代议制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民主制在欧美一些国家诞生并艰难地发展起来。

进入20世纪以后，西方各国先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血与火的洗礼，现代民主制最终战胜了纳粹、法西斯主义，克服了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在不断克服和改进制度自身缺陷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并且走向成熟。民主宪政，与市场经济体制一道，构成了近代以来人类文明史上最伟大的两项制度性发明，因为有了这两大发明，才会有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才会有文明社会的高速发展，不断繁荣和进步。

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特别是美国作为唯一超级强国称霸世界的国际秩序的出现，以及西方文明主导的全球化趋势的形成，现代民主制的功效被西方的保守主义政治家无限放大，一些政治学家也跟着鼓噪。例如，美国政

治学家弗朗西斯·福山就曾在《历史的终结》中宣称，自由民主理论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结点，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制将成为人类政府的最终形式。照福山的说法，民主的发展已经终结，西方民主制政体似乎也不再是个现实，而更像是一个永恒不变的存在，一个天国的神话。

民主的进程果真已经终结了吗？我们认为，民主作为一种普世的价值，以及使这一价值成为可能的制度性安排，一种政府形式，其实是一个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民主的发展不会有终结。

与古代民主制一样，以代议制为核心的现代民主制实际上从一出现就带有其自身的内在缺陷。就以代议制来说吧，这一制度安排固然解决了幅员辽阔的复杂社会如何实施选举和投票等一系列民主的程序性难题，但是，随着代议制的发展和现代政党制度的成型，现代民主的制度安排中代表人民主权的国会，逐渐沦为国会多数党控制或驯服的工具，从而形成了国会为政党把持，而政党又被领袖或少数精英政治家所操纵的局面。因此，政治学家们发现，在政党政治的格局下，操纵政治国家的还是一部分精英人物，民主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虚化的，人民主权从理想走向现实的路途依然遥远。

从更宏观的视野看，全球化和跨国公司的财富和权力的持续增长，对民主宪政制国家的政府形成了巨大的威胁；在这些国家内部，多元主义文化的发展加深了价值观和道德的分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剧了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平等，种族差异的存在和宗教冲突的日益严重等等，都可能使现代民主制陷入持续的困境之中。

因此，即使在西方社会，也还是有许多对民主自身的缺陷有着切身感受的学者，从民主发展的历程中，从西方各国现存的一系列深层次的社会问题中，体悟到现代民主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就是西方的民主理论家基于民主在全球化时代和多元文化社会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而作出的一种回应，一种对自由民主的超越和努力。

协商民主，汉语又译审议性民主、商议性民主。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兴起的一种民主理论。关于协商民主，政治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予以界定。米勒（David Miller）、亨德里克（Carolyn Hendriks）等人把协商民主理解成一种民主的决策体制或理性的决策形式，在这种体制中，每个公民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自由地表达意见，愿意倾听并考虑不同的观点，在理性的讨论和协商中做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策。瓦拉德斯（Jorge M. Valadez）等人则认为协商民主是一种民主治理形式，平等、自由的公民以公共利益为取向，在对话和讨论中达成共识，通过公共协商（Public Deliberation）制定决策。总之，协商民主理论家主张民主的核心应是偏好的转

变，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偏好聚合，主张公共政策必须经由公共协商的过程，通过自由、平等的公民之间进行的协商或审议，通过讨论、对话和争辩，而后作出理性的判断和决定。

协商民主是对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民主理论的发展和超越。虽然，协商民主理论和自由主义理论都重视权利问题，但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自由主义的着重点是私有产权，而协商民主理论更看重同商议相关的各项权利（即英文所谓 *deliberative citizenship*），如要求商议的权利、公平程序、平等的政治参与以及保证有效实现这些权利所必需的福利的权利。另外，协商民主论者试图在宪政、政党、国会制度之外寻找民主潜力，关注非国家的民主形态和渠道。协商民主理论和共和主义理论都注重民主参与和沟通，认为道德问题是政治的组成部分，但共和主义认为协商是通过集体追求共同的善以整合社会的途径，而协商民主理论本身的伦理色彩没有共和主义那么浓厚，它以分化的社会发展为出发点，认识到伦理多元化的现实，否认共同的善的存在，更关注解决道德问题的程序。

协商民主理论是为改进和完善代议制民主而进行的一种尝试。后者通过利益聚合机制和利益代表机制实现公民的政治权利。协商民主不一定要舍弃这些机制，但是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对聚合的传统注重意味着我们很少去注意偏好的形成过程；因为偏好都已经被简单地指定，而且我们的焦点聚集在聚合机制上。”^① 协商民主则认为偏好应当经深思熟虑形成，而且可以通过公共协商得到转变。协商民主与代议制民主的另一个区别在于协商民主不仅要求投票的平等，还要求具有平等有效的参与集体决定过程的机会。换言之，关于共同关注的事务的协商不应当仅仅局限于政治代表、专家和其他精英的范围内，而应当扩展到整个社会，协商民主强调制度化的协商过程同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协商过程之间的互动，扩大普通公民的民主参与，通过利用现存的以及实验性的政治形式，如宪法程序、结社、社会运动、政党结构以及公共空间，复兴并且扩大民主。

近年来，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开始进入政治实验阶段。政治学者结合各国不同的政治问题，或结合地方上不同的实际问题展开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政治实验，以验证、修正和发展协商民主理论。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学者是斯坦福大学的詹姆斯·费什金教授，他已在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尝试了协商民意测验的方法。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院的约翰·S. 德雷泽克教授也在美国和澳洲做了不同形式的公民主导的协商民主实验，以发现各种不同协商

^① 参阅〔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译本，三联书店 2003 年版，北京。

制度对民主决策和公民参与的影响。在中国，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率先做了一次公众参与讨论乡镇预算的实验。以政治实验为载体的协商民主在实际层面深化了协商民主理论，是今后协商民主发展的主要趋势和方向。

协商民主理论本向并不是铁板一块，也绝非只是一个理论。国际上的政治理论家在许多问题上，包括何谓协商、商议（*deliberation*）等，都尚未有定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协商民主理论存在两大流派。自由主义的协商民主理论家认为，协商民主绝不是对自由民主的替代，它只不过是对自由民主的一种补充而已。激进的协商民主理论家如德雷泽克等，则认为协商民主提供了一种发展民主的新的可能性，是对自由民主的一种超越和替代，是深化民主内涵的一种尝试；那种试图把协商民主置于自由民主理论框架中去的做法，将会扼杀协商民主的巨大的创造性。

近年来，协商民主理论开始进入国内，并有一些学者开始尝试从协商民主的视角审视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实践。为了推动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和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政府系于2004年11月18—20日，在杭州联合举办了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国内著名高校的40多位学者和实践工作者，汇聚在美丽而号称“天堂”的西子湖畔新新饭店，围绕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协商民主与中国这一主题，进行了热烈并且卓有成效的研讨，取得了超出我们预期的丰硕成果。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文集，就是这次国际研讨会成果的结晶。

杭州会议是一次高水准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的40多位中外学者和实践工作者向会议提交了32篇论文。早在会前的一年多以前，中外学者就开始根据研讨会筹备组的要求，精心准备、精心研究，向会议提供了高质量的会议论文，从而为这次国际研讨会的成功奠定了基础。其中如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系教授马克·E·沃伦（Mark E. Warren）、美国斯坦福大学协商民主研究中心教授詹姆斯·费什金（James S. Fishkin）、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约翰·S·德雷泽克（John S. Dryzek）等，都是国际著名的民主理论家。这些学者在杭州研讨会期间，以及会前会后所表现出来的对学术会议的高度重视、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精神，令我们深深为之感动和敬佩。本论文集一共收录论文28篇，其中的23篇是中外学者提交给杭州研讨会的会议论文。在杭州会议期间中外学者交流、切磋和批评的基础上，论文作者又对各自的论文作了精心的修改。另外还有5篇论文和1篇附录，则是我们根据论文主题的需要，另行组织相关学者撰写的。根据讨论的内容，这些论文大致可分为5组：

第一组 5 篇论文是关于协商民主理论的学理探讨。

协商民主理论是杭州会议的中心议题之一，与会的几位国际著名民主理论家，提交了可以代表当今最高研究水平的论文。其中，马克·E. 沃伦教授的《民主与国家》精辟阐述了使民主和国家相关联的逻辑。作者基于全球化、社会结构差异性和社会日益多元化背景下当今政治正在超越国家之形式的现实，探讨了民主作为对政治的一种回应是否可以超越以国家为中心的形式的问题，并且创造性地思考了国家在承诺给予、提高和实现民主的过程中的作用和前景。马克·E. 沃伦的另一篇论文《当前参与型民主的意义何在？》，则反思和探讨了参与性民主的当代意义。约翰·S. 德雷泽克教授的《不同领域的协商民主》一文，深入剖析了协商民主可能发生的三个层面的不同领域，即国家制度、各种公民论坛以及公共领域。通过对这些不同领域内协商民主的特点与运作方式的分析，作者指出，对协商民主的追求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协商的过程，而不存在一个普遍模式。因此，各个国家与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地创建协商民主，中国的民主实践也是如此。

詹姆斯·S. 费什金教授是国际著名的协商民主理论家，也是协商民意测验的创始人。他提交会议的《实现协商民主：虚拟和面对面的可能性》一文，根据他多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的研究，尝试如何破解在幅员辽阔的民族国家里同时实现民主的两项基本价值——包容性和协商性这一世纪性难题。费什金教授认为，实施“协商民意测验”，包括面对面交流和网络交流，是实现这两种基本价值的最佳方式。其中，政治平等通过随机抽样——给每个公民以成为起决定作用投票人的平等机会和讨论平等来实现；而协商则通过适中而均衡的小组（一般为 12 个至 16 个参与者）讨论、回答参与者提出的问题以及保持中立的专家小组三者来实现。杰弗里·斯多克《协商民主和公民权利》考察了与协商民主相关的公民权利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民权利的法律和官方地位，政治参与的领域和局限，公民权利作为一个管理的类别，公民权利的实践，公民权利的标准尺度等。我们认为，这组有关协商民主理论的论文，代表了国际政治学界在协商民主理论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

第二组的 8 篇论文，是中外学者围绕着协商民主与中国这一主题而展开的讨论。

协商民主是否适合中国？这是与会中外学者关注的重心所在。中国的民主不会是西方民主的复制，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与西方民主在现时代面临的挑战也有实质性的不同，那么，协商民主理论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又具有什么价值呢？中国浙江大学陈剩勇教授的《中国的

协商政治传统与地方民主的发展》一文，通过对中国传统和现实国情的分析，认为现阶段的中国引入和发展协商民主，将可避免动员型被动式政治参与的种种弊端。通过对中国思想史的解读，作者发现了存在于中国政治文化中的协商政治传统，这一传统使协商民主的发展获得了本土性资源的支撑；而近年来在民营经济发达地区涌现出来的地方民主政治的新形式。如民主听证会、民主评议会、村民民主恳谈会和互联网公共论坛等，都涵摄有协商民主的价值意蕴，是中国地方民主政治的新发展。中国复旦大学林尚立教授的《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一文，从民主程序的价值偏好选择角度，探讨了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制度安排问题，认为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条件、承担的历史责任和基本政治理念，决定了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以发展协商政治为取向，而要在新世纪的中国实现发展协商政治的目标，党的领导体制与执政方式的变革与发展，就显得至关重要。美国耶鲁大学伊桑·J. 莱布博士的论文，从美国宪政架构中人民协商制度的设计理念的考察入手，探讨了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可能性，认为美国宪政架构的宪法、权力分立、政治文化、陪审团制度、市民社会、公共舆论、协商过程的精英管理、达成共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理念，或许可以为中国的协商民主提供借鉴。

有关中国的参与、协商制度和协商民主的实证研究，是杭州会议的一大特色。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政府系何包钢教授的《中国的参与和协商制度》一文，全面考察了存在于当今中国特别是基层地区的协商民主制度，指出20世纪80年代，尤其90年代以来，中国城乡社会已经发展了许多新的协商制度形式——民情恳谈会、民主恳谈会、民主理财会、民情直通车、便民服务窗、居民论坛、乡村论坛和民主听（议）证会，这些协商制度综合了物质利益和民主价值规范，是中国政治传统和协商民主形式的一种混合产物。通过对以上几种主要的协商制度形式的特征及其对协商的影响，何教授进一步探讨了现有协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中国浙江大学张国清教授的《村民、公民和商议性民主》一文，在考察浙江省农村基层民主实践的基础上，指出发生在社会的基层的协商民主，有利于公民对于自己的利益的直接表达的诉求，并导致政治重心从政府转向社会，尤其是作为市民社会最小单元的社会基层和社区，从而把分散的市民意志和意愿重新组合和统一起来，形成一种市民社会意志和意愿，成为一股向上层政府机构和利益集团协商和谈判的合力。因此，协商民主代表着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新方向。

与一些学者对协商民主在中国之前景的乐观预期不同，浙江大学韩福国

博士的《商议性民主的中国空间》一文，对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发展空间表示忧虑，从东西方民主的展开逻辑差异看，西方社会发展中商议性民主具有其内在逻辑，而中国由于当下社会结构的多重性，使得商议性民主的中国空间同时面临着困境和希望。当前中国学界对基层民主实践的文本表达，特别是有关商议性民主的研究，存在着文本的单一性和虚伪性。文章通过回顾建国以来最有可能构成商议的一个时间段——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的历史，从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协商过程，以及中华全国工商联会在建国初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功能和作用，揭示了商议性民主的局限性。浙江大学毛丹教授的《农村协商民主面临的限制——关于几个农地纠纷案例的解释提纲》一文，通过对浙江农村发生的几个农地调控案例的分析，对协商民主的功能、功效问题提出了审慎的批评，认为从农地调控这个农村公共领域的重大场域的背景，不难发现目前农村基层的协商民主面临着重大困难。

第三组会议论文集集中讨论了当代中国农村的协商民主实践。美国克里夫兰州立大学政治科学系谭青山教授的《中国协商民主和村民自治》认为，对于村民自治运动处在关键阶段的中国来说，协商民主作为一种倡导和保护公众就公共关心的问题进行政策协商和决策参与的新观念，确实是一个极好的启示。在中国村民自治现实中，协商民主同村庄选举以及村民自治之间都产生了确实联系，扩大了村民对决策的参与，强化了村民自治。现行村民自治制度构架既存在有利于协商民主的因素，也存在制约因素，而合并了村民小组和村民大会这两种制度的双重协商程序，将是中国村民自治对协商民主理念的最好回应。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农村研究中心徐勇教授的《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一文，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反思，认为中国的村民自治具有国家赋权的特点，民主自治的立法精神能否落实取决于行政放权所提供的体制空间，因此，村民自治的成长从上看需要体制性的行政放权，从下看则需要现代社会组织的发育。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提供了制度性的自治平台，需要农民组织化参与；只有市场化过程中形成的理性化社会和农民的自我组织，才能为村民自治的成长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至于民主自治社会的形成，则需要一个长期发育的过程。

近年来兴起于浙江省温岭市的“民主恳谈会”，是当今中国地方民主协商制度诸形式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种。来自温岭市的一批实践工作者向会议介绍了民主恳谈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引起了与会中外学者和实践工作者的极大兴趣。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郎友兴博士的《商议式民主与中国的地方经验：浙江省温岭市的“民主恳谈会”》一文，深入考察了这种类型的协商实践的发展过程和基本内容，以及民主恳谈的商议性及其政治内涵；认为

“民主恳谈会”以及它所隐含的商议式民主理念，有助于我们找到深化中国农村民主的可能基点，进而展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景。目前，温岭的这一协商新形式已经开始从村庄推进到乡镇一级。何包钢教授和温岭市泽国镇党委书记蒋招华的《协商民主恳谈：参与式重大公共事项的决策机制》，考察了温岭市泽国镇的公众参与2005年城镇建设资金使用安排决策过程的个案，这次城镇建设项目预选民主恳谈会，实质上是在多年来运用民主恳谈进行决策听证的基础上，引入詹姆斯·费什金教授的“协商民意测验”方法，用随机抽样方式征集民众意见，由民意代表直接参与城镇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实例。

村民代表会议是中国乡村治理的重要协商机制之一。中国深圳市行政学院科社部孟伟副教授的《第三种力量：村民代表会议在乡村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一文，曾在新加坡的一次由何包钢主持的国际会议上宣读过。论文以深圳西乡镇后瑞村“村民议事小组”为例，分析了村民自治体制下村级正式性权威组织发展的趋势，认为村民代表会议是继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后兴起的第三种正式性组织力量，在村级利益和权力互动博弈，特别是民主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听证会是当今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最常见、也最能体现协商民主精神的公共协商机制之一。从国家立法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听证，省市自治区各级政府有关水电卫生等收费标准的听证，到农村基层的村级听证，听证会已经成为官民互动的协商场所。浙江省民政厅王应有的《村级民主听证会制度的演进、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全面介绍了中国沿海民营经济最发达省份之一浙江省的村级民主听证会的发展历程、成效和问题，探讨了进一步完善这一协商民主形式的对策。2005年7月1日，公民参与立法网、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迪金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等机构联合举办了一个有关中国听证制度的学术研讨会，与会中外学者以及一批基层的实践工作者，围绕听证制度的是非得失，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讨和辩论。这是一次有关中国听证制度的各种观点的一次大碰撞。我们把会议记录加以整理，作为本书附录奉献给读者。

第四组的4篇论文，分别探讨了近年来中国的互联网和地方人大立法等领域兴起的民主协商的案例。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许纪霖教授《一次不自觉的民主实践——北大改革与商议性民主》，尝试回答如下一个问题：欧美国家的商议性民主，无论是其理论还是实践，背后都有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制度性平台。在中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政治的社会，商议性民主是否有实践的可能和必要？作者通过考察北大教师聘任制改革从咨询政治发展为商议性民

主的例子，给这个问题作了肯定性的回应：商议性民主镶嵌入开明的权威政治框架内部，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它不仅可以为开明的权威政治提供公共决策的合法性，也有可能推动自由民主制度的平台转换。浙江大学陈剩勇和杜洁的《互联网公共论坛与协商民主的发展》一文，通过对中国互联网几个大型门户网站公共论坛的研究，认为随着网络在中国的普及，中国公民越来越多地借助互联网来获取政治信息，通过互联网的公共论坛及时、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并且与政府发生互动。互联网公共论坛中的政治参与在“近似地”实践着协商性民主的理想，体现了民主的价值和精神，它对推动公民政治参与的广度，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政府决策的优化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至于网上公共协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和制度规范，通过官、民双方的共同努力加以解决。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张雅丽副教授和劳洁的《社区网络论坛中的协商性民主》一文，通过一个社区的个案探讨了社区的网络民主问题。随着社区建设在中国的兴起，新型社区中出现了新的权力关系，即以居民住户、小区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房产开发商为主体的多元权力互动。新的变化给政府带来了始料未及的新的社会冲突，急需探索新的解决方法。通过对杭州市德加社区网络论坛的跟踪调查，讨论了利用网络论坛这一协商性民主的机制协调社区各方的利益的现实可能性。中国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路江通的《地方人大立法中的协商》一文，以杭州市人大为例，介绍了中国地方一级人大立法中的协商程序，包括对立法项目进行协商、对政府部门权力、责任和利益进行协商、对不同市民的利益进行协商、对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矛盾进行协商，其具体形式有座谈会、听证会和个别沟通等协商方式。法制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政府部门是影响地方人大立法协商的几个关键性因素。地方人大立法协商呈现了如下的发展趋势，即协商将会更加经常和公开、人大常委会委员将在立法协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利益集团对立法协商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最后一组5篇论文，介绍和讨论了协商民主在西方各国的实践。美国天普大学知识遗产项目研究员马克·斯蒂尔的《民主与多样性：一个基于费城 West Mt. Airy 历史经验的理论探讨》一文，基于对政治思想和政治科学的理解，结合美国费城 West Mt. Airy 社区的历史经验，重新思考了如何创建一个兼具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双重特性的政治社区这一古老的议题。作者颠覆了这一问题上的传统观点，并给出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案，就是“用民主因素克服多样性带来的冲突”。维系多样化协和社区的共有精神不是对一系列公共目标的深度共识，确切来说，是一种包容差异和当差异引起冲突时寻求通过

协商达成和解的自发意愿。这与协商民主理论的本质是相通的。美国互动基金会研究员阿道夫·G. 冈德森博士的《协商是为了探索和选择而非达成共识——美国非营利组织积累的经验》一文，向与会学者介绍了美国互动基金会推动在协商民主方面的运作经验，作为一个非营利组织，互动基金会以激励和增进民主讨论或协商为目标，它以其独特的方式运作的一些项目，旨在增进如下一种可能性，即协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达成共识，而是通过鼓励异议来增加可供对照的可能性，进而引出更广泛的公共讨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教授约翰·乌尔的《协商民主和澳大利亚实践：公民投票实践的经验》一文，通过对澳大利亚议会政体的分析，探讨了协商民主在澳大利亚的可能性。澳大利亚是议会民主中的一个特例，其政体既传承了其他议会制度（如英国威斯敏斯特的“责任议会政府”模式）的传统特征，又采纳了一些其他政治制度，如成文宪法、联邦主义、选举的两院议会等，因此，澳大利亚的民主经验有其特殊性，不能轻易地移植到其他国家。在澳大利亚的宪政制度中既有可以推动协商民主发展的因素，也有阻止协商民主前进的成分。换言之，澳大利亚有一个“协商民主”前景，同时也存在着阻碍它的一些因素。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 Glenorchy 市议会社区参与发展官员伊文·扎瓦特的《参与社区活动：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格劳诺奇市议会个案》一文，根据塔斯马尼亚南部的格劳诺奇（Glenorchy）市议会推进公民参与模式过程中社区分区方案的实施和演化的经验，探讨了协商民主在地方上发展起来的可能性。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欧文分校政治学教授肖恩·罗森伯格的《促进民主协商：一个实验研究的初步报告》一文指出，在美国的政治实践中，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协商论坛的依赖已经变成政治生活中日益凸显的现实。在过去 15 年里，公民协商已经在超过 1000 个美国的城市、学区、县和地区的政治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对加利福尼亚州拉古纳海滩（Laguna Beach）的学生家长参与地方公共教育决策的研究发现，不同的协商结构对商谈质量的强烈影响以及参与者的认知能力、个性和政治倾向对他们参与协商的影响，这与协商民主理论以及现实的协商设计都有重要的关联。因此，罗森伯格认为，民主协商促使公民聚在一个强调平等参与、相互尊重和理性争辩的环境中一起讨论公共政策，从而产生一个更具合法性、也更一致、更理性和更公平的公共决策。以上几位来自美国和澳洲的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我们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协商民主在西方的实践，更完整地把握协商民主的精神，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

总之，收入本书的各篇论文的作者，从各自生活的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和维度，对协商民主理论、协商民主在西方的实践，

协商民主与中国的关系，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讨。我们认为，中外学者会聚杭州美丽的西子湖畔，本着民主的精神进行对话、商谈和辩论，这一事件本身就是协商民主的进展。杭州会议的成功，对推进协商民主理论的学术研究，深化我国学者对这一理论的认识，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而言之，如果政治家和实践工作者通过我们的这次研讨会，从中汲取和借鉴一些观念的或制度的要素而为其所用，从而推动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就更值得我们为之期待。基于此，我们把论文集定名为《协商民主的发展》。

民主的历史不会有终结，有关民主的探讨和争论，也将一代代地持续下去。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民主理念的传入固然只有一百多年时间，民主的实践也还处于探索阶段，至于协商民主理论，国内学者刚刚开始关注。但是，民主的价值在中国已经深入人心，协商民主的精神也早已体现在一些地方的民主实践中。

最后，我们要对中国浙江大学、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的相关机构和人士表示敬意和谢意。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以及会议论文集的结集并且顺利出版，得到了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和塔斯马尼亚大学政府系的鼎力支持。我们特别感谢 Sarah Cook, James S. Fishkin, Aynsley Kellow, Marcus Haward, Louise Darko, 王振宇、熊伟、毛苏星、许群峰、翟雪景等人的支持和帮助。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的全体教师，特别是余水泉、郎友兴和韩福国等老师，研究生吴巍、劳洁、王大林、陈承新、吴乐珍等同学，以及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候选人孙亮女士，在会议期间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会议的顺利进行并获得圆满成功。在此，我们谨向诸位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陈剩勇(中国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教授)

何包钢(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客座教授)

2005年10月5日

目 录

主编前言	(1)
民主与国家	[加] 马克·E. 沃伦 (1)
不同领域的协商民主	
——为协商民主与中国地方民主杭州	
国际会议而作	[澳] 约翰·S. 德雷泽克 (16)
实现协商民主:虚拟和面对面的可能性	[美] 詹姆斯·S. 费什金 (27)
协商民主和公民权利	[澳] 杰弗里·斯多克 (44)
当前参与型民主的意义何在?	[加] 马克·E. 沃伦 (57)
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	林尚立 (68)
中国的协商政治传统与地方民主的发展	陈剩勇 (79)
中国的参与和协商制度	[澳] 何包钢 (92)
村民、公民和草根民主	张国清 (109)
商议性民主的中国空间	
——对中国基层民主实践研究的批判和中华全国	
工商联(ACFIC)个案的分析	韩福国 (123)
农村协商民主面临的限制	
——关于几个农地纠纷案例的解释提纲	毛 丹 (153)
美国人民协商制度的设计理念	[美] 伊桑·J. 莱布 (161)
中国协商民主和村民自治	[美] 谭青山 (175)
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	
——90年代以来中国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反思	徐 勇 (194)
商议民主与中国的地方经验:浙江省温岭市的	
“民主恳谈会”	郎友兴 (204)
协商民主恳谈:参与式重大公共事项的决策机制	